

合同登记编号:

衢发改合[2023]1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衢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课题编制项目

委托人: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

签订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0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仅供招标代理公司合同备案使用

甲方：（采购方）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乙方二）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衢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2. 乙方根据方案编制的要求，通过资料收集、分析以及现场勘察，完成《衢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3. 提交日期：乙方应于接到任务后6个月之内提交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二、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元）人民币（含税），其中乙方一为玖拾玖万元整，乙方二为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是指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税费、专家咨询费等全部费用，且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3.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中标价的20%，为人民币29.7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19.8万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9.9万元；
(2) 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经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后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的50%，为人民币74.25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49.5

万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 24.75 万元；

(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的 30%，为人民币 44.55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 29.7 万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 14.85 万元。

4. 乙方需提交 148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接收方为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中，乙方一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9900 元，乙方二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4950 元。

三、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要求完全支付各阶段合同款后，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履行时间、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6 个月

2. 履行方式：按任务书的要求。

3. 履行地点：按甲方的要求。

4、乙方一技术分工：牵头单位，负责方案整合、建设基础等内容，参与建设任务等内容。

5、乙方二技术分工：配合单位，负责建设任务、政策保障、组织实施等内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因财务系统关闭、经费计划未下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逾期不算在内），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无故逾期付款、推迟验收、或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对应的时间在计算违约金时予以扣除。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如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可不支付任何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
东路30号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0-381002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衢州营业部
账号：33001683500058099045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0日

乙方一（盖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电话：010-583221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0日

乙方二（盖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
国宏大厦B座1213室
电话：010-6390822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35120188000076562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0日